



复旦大学哲学学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

初审和考核实施细则

复旦大学哲学学院 2021 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将继续实行“申请-考核”制。实行的“申请-考核”制，将强化选拔过程中对于申请人专业素质和综合能力的考察，按专业选拔招收博士生。根据上级部门及学校有关通知精神，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际需要，特制订本实施细则如下：

一、 组织和管理

1. 本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小组，负责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的制定和调整。招生工作小组由学院院长、党委书记、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党委副书记及各学科负责人组成。同时设立招生纪检工作小组，由哲学学院党委纪检委员及各支部书记组成；

2. 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协同纪检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和监督对申请人材料的初审、考核、面试、录取等环节的工作，按照“择优录取、保证质量”的原则确定上报学校的拟录取名单，同时做好相关保密工作；

3. 根据当年度招生计划数和面试人数等具体情况，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组织成立相应面试小组。面试小组成员一般由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学术及外语水平较高的我院教师组成。

二、 申请条件及报名申请程序

申请人需符合《复旦大学 2021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章程》上规定的基本报考条件。相关具体要求详见《复旦大学哲学学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方案》。

三、 选拔考核方式及细则

本学院针对在规定时间内在复旦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报名、并且提交有效申请材料的申请人，分“初审”和“考核”两个阶段进行选拔。

（一）初审

本学院“申请-考核制”博士招生工作小组统筹组织学院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成立材料初审工作小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本阶段审查为形式审查，材料提交满足真实、合法、有效之要求，且达到所规定各项条件者，方可进入初审。

每位申请人之申请材料，招生工作小组均按学科相近原则指定不少于3名专家分别进行独立评分，材料初审满分为100分，根据专家评分之平均成绩，得出该申请人“材料初审与学术背景评估”成绩。根据当年博士生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普通招考总招生计划和初审结果，原则上按照复试录取比3:1左右的比例择优确定进入“考核”阶段的申请人名单，可根据生源情况适当增减。

根据我校近期发布的《关于我校部分院系调整2021年博士生招生考核方式的通知》精神，结合学院实际，2021年度进入“考核”阶段的申请人名单拟于2021年3月上旬在哲学学院网站公布。

（二）考核

1. 本次考核时间：2021年3月26日-27日，各专业考核安排以学院通知为准；
2. 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本次考核阶段我院不组织线下聚集性笔试面试，原笔试考核环节取消，凡进入我院“考核”阶段名单的申请人均可参加本次面试；
3. 面试采用在线面试形式，考生需根据我校研究生招生网相关通知，使用我校专用在线面试系统，根据学院通知提前参加模拟在线面试，并做好正式面试准备。申请人可根据学校有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补充资料至学院指定邮箱；
4. 学院按照《复旦大学2021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章程》要求的报考条件及哲学学院“申请-考核”制选拔办法的要求，对所有参加复试考核的考生在进行在线面试时完成通过“人脸识别”在线验证，并结合相应材料完成考核阶段的报名资格审核。经考核通过列入拟录取名单的考生，在入学时需提交以下证件再次进行审核，审核不通过者，将取消录取资格，责任自负：

- （1）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原件。（所有考生均需提供）

(2) 应届毕业生提供所在高校出具的学籍证明或学信网学籍认证报告（考生可登录高等教育学生信息咨询网 www.chsi.com.cn，进入“学信档案”在线申请学籍验证，下载本人的学籍认证报告）；

(3) 往届生提供学历证书原件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学位证书原件。

(4) 持在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境外学校在读生，不能以应届生身份报考）。

(5) 对于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需查验是否具有《报考 2021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没有《登记表》的考生，不能列入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

此外，考生需在参加考核前填写“考生报考导师意向表”（包含第一意向和调剂意向，均需填写）并邮件发回，具体要求以邮件通知为准。

5. 学院“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工作小组，将按照专业或相近专业分组，组织教师对进入面试的申请人进行在线面试选拔，每个面试小组一般由不少于 5 名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学术及外语水平较高的学院教师组成。学院对参与面试工作的所有人员，在复试前将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面试分为“**个人研究计划陈述**”（**考生需准备 PPT 并与“考生报考导师意向表”一同邮件发回，陈述时间不超过 7 分钟**）、“**专业知识口试**”及“**专业外语口试**”。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含专业外语口试时间）**。面试期间全程录音，并安排专人做好面试记录。面试成绩总分为 100 分，面试未通过者（指面试成绩总分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面试还将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品质和专业水平进行全面考核，尤其注重对申请人创新能力、学术研究潜质的考察。

6. 考生总成绩（百分制）由**材料初审与学术背景评估**（满分 100 分，占 15%权重）、**面试成绩**（占 85%权重）两个部分构成，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总成绩} = \text{材料初审与学术背景评估} \times 15\% + \text{面试成绩} \times 85\%$$

最后按总成绩排序情况，择优确定考核通过名单及候补名单。具体面试安排请届时关注哲学学院网站相应公告及后续邮件通知。

四、 其他事项

相关考核通过名单及候补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审议后，将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将结果通知到考生，考核通过名单将上报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审议确定，由我校研究生招生网统一公布。凡最终列入我校拟录取名单的考生，才有资格进入后续的政治状况审查等其他招生程序。

我院设立纪检专员对招生工作进行全过程性监督，联系方式：

philosophy@fudan.edu.cn。

按照研究生招生管理规定，若考生报名时填写的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入学时须将人事档案和党团组织关系转至学校。

学院 2021 级博士研究生新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 4 学年，达到学校及学院相关培养要求的，可以申请 3 年毕业。

本细则其他未列事项参照《复旦大学 2021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章程》等文件执行，由学院进行解释。

复旦大学哲学学院

2021 年 3 月